旺苍县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办法（修订）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监督管理，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投资条例》《四川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旺苍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旺苍县行政区域内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确定、审批、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工程量变更等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全部使用各级财政预算资金、纳入财政管理的各种政府性专项建设基金、国家发行债券所筹资金、国家对外借款或者担保所筹资金等政府性资金,或者政府性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超过50%，以及政府性资金占比低于50%，但政府拥有项目建设、运营实际控制权的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等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

**第四条** 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实施、管理和监督应当遵循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注重绩效、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二章 项目确定与审批**

**第五条**  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确定应坚持科学、民主、公开的决策规则，应当与本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

（一）项目业主单位应充分做好前期工作，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主动对接产业政策、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定位等要求，对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进行深入研究分析，科学制定建设方案；

（二）项目业主单位应按照规定程序通过会议等方式集体讨论确定项目，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集体决策；项目业主单位确定项目后，应当报县政府分管领导审核；

（三）对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对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县委、县政府认为有必要实施的政府投资项目，遵照《四川省市县重大经济事项决策规定（试行）》确定。

**第六条** 县本级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项目业主单位按照以下限额标准报送项目审批申请资料：

（一）1000万元及以下的，编报项目建议书；

（二）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直接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不再作项目建议书；

（三）3000万元以上，先报批项目建议书，再作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对点多面广、单个项目小，且勘察、设计依法不需要招标（采购）的项目，可取消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审批，由项目审批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审批项目实施方案，但项目实施方案必须达到初步设计的深度；

（五）对纳入本级及上级人民政府审定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范围的政府投资项目，可以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不再作项目建议书；

（六）对建设内容单一、总投资1000万元以下、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和房屋建筑类改扩建项目，可以直接审批初步设计，不作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应当包含项目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内容。

（七）由项目业主单位负责，首先报送项目项目建议书或者实施方案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有关项目申报资料至县发展和改革局审核，再报送县财政局审核项目资金性质和来源审核后，按照限额报送县政府领导审定（附件1），最后以正式文件转送县发展和改革局等立项审批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正式申报文件中应明确项目已经通过县政府审定，项目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或者资金来源已经确定；

1.估算总投资500万元以下的项目，由分管副县长和常务副县长审定；

2.估算总投资5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由分管副县长、常务副县长和县长审定。

**第七条** 由投资主管部门牵头编制全县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和本级财政预算相衔接，充分结合全县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在各项目业主单位自行申报的基础上通过充分论证，经县政府常务会研究确定。未落实资金或者未明确资金来源的项目，不得列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第八条**  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各业主单位，应当把握上级资金投放方向，积极对接联系国家、省、市等上级对口部门，努力争取国家补助资金。

**第三章 项目建设监管**

**第九条**  严格执行批复内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项目审批部门批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实施；拟变更建设地点或者拟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审批部门、县级领导重新审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或改变设计方案。

**第十条** 严格控制投资概算。经批准的投资概算是投资安排和资金下达的依据，是项目投资的最高限额。项目业主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准的投资概算进行建设，全过程造价管理，严禁超概算建设。严禁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增加建设内容和故意漏项、报小建大。在项目前期推进过程中，因重大政策变化、城市规划调整、水文地质、工程地质、文物保护、自然灾害等因素须对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和建设标准进行调整的，项目业主单位按程序提交设计变更和概算调整申请：

（一）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估算10%的，项目单位重新报审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原初步设计或概算批复的投资额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的，需报原审批部门申请调整，对超过已批复的投资概算10%及以上的，审批部门委托评审单位或相关专业机构评审，依据评审结果，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报原初设审批部门核定调整。

（三）重新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后，由审批单位出具同意调整文函。

**第十一条**严格落实政府投资评审制度。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变更）预算须报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后方可实施；评审金额不得超过政府批复金额，招标控制价不得超过评审金额；工程项目建设投资变更的，只对“新增项”进行评审，“新增量”价格执行“中标合同清单价”；因特殊原因确需“事中评审”或“事后评审”须报县领导审批；概（结）算等其他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评审遵照相关政策法规规定。

**第十二条**  严格施工过程监管。行业主管部门、项目业主单位要重点加强对从业单位执行施工许可、压证（锁证）施工、现场公示、人员签到、安全施工、现场监理等的监督管理。对发现的违规、违法行为要及时纠正并依法查处。

**第十三条** 切实保障农民工工资。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相关规定，行业主管部门、项目业主单位要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保证金、分账管理等制度，并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和克扣。

**第十四条** 严格建设资金使用监管。项目业主单位和工程承包单位应严格执行《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和相关财务会计规章制度，强化内部控制监督。项目业主单位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建设进度等情况支付工程款，并及时公示工程建设项目资金拨付情况；不得超进度、超限额拨付资金，不得改变资金使用用途。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项目业主单位的建设资金拨付中标人在我县银行开设、留有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印鉴的企业法人账户。财政、审计部门应加强对建设资金的监管，确保工程建设资金安全高效、专款专用，严肃查处违反财经纪律行为。

**第十五条**  严格工程结（决）算审计：

（一）对已竣工验收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业主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后2个月内办理完成竣工结算，大型项目一般不得超过3个月；

（二）竣工结算办理完成后在3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中小型项目不得超过2个月，大型项目不得超过6个月；

（三）竣工财务决算审计结束后完成资产交付手续，做好固定资产登记入账工作。县审计局、县财政局在监督过程中若发现相关违规违法行为，依法处理或移交。

**第四章 工程量变更监管**

**第十六条**  工程变更必经事前审批。项目业主单位要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尽量减少施工过程中的变更，尤其应当严格控制增加工程量，超过原批准投资概算的，一律不予变更。施工过程中，严禁先变更实施，再补报变更资料。工程变更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满足工程质量和使用功能的要求，遵循合法、真实、科学、经济的原则。工程变更部分新增所需建设资金应当由项目业主单位自行筹措解决。

**第十七条**  规范工程减量变更管理。在不变更原批复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等要素情况下，项目施工过程中，合同金额内发生的工程量减少等变更情况，须遵循自求平衡的原则，由项目主管部门牵头，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组织项目业主、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审查，在满足设计要求、符合项目实际使用需求、达到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的条件下予以变更。

**第十八条** 严格工程增量变更标准。由项目业主单位会同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提出变更报告，设计单位出具变更设计，施工单位编制变更预算书，项目主管部门组织审查、出具审查意见后，经县政府分管副县长组织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项目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项目业主单位现场踏勘、专题研究同意后，依据增加比例或金额按以下程序审定：

（一）增加比例小于合同金额10%、且金额小于50万元的，报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审批同意后予以变更；

（二）增加比例小于合同金额10%、且金额大于50万（含）、小于100万元的，报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县长审批同意后予以变更；

（三）增加比例大于合同价款10%或变更金额大于100万元（含）的，报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县长审批，最后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审议）。

（四）单笔100万元以上（含）的预算追加须提请县委常委会议审定后按程序调整。

**第十九条** 规范审批资料报送。项目业主单位在报送工程量变更审批表时，需同时提交以下资料：

（一）工程变更情况报告，报告应详细阐述项目概况、建设管理状况（或存在的问题）、工程变更的原因和内容、工程造价和投资增减变动情况以及增加工程量的资金来源或筹措情况等；

（二）变更设计书及变更部分预算价；

（三）五方责任主体会商会议记录或纪要、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等前期变更工程资料；

（四）其它相关资料。

（五）经变更批准的预算书报县财政评审中心评审后，方可实施。业主单位应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相关单位签订变更补充协议；变更后的项目原则不允许再变更。

**第二十条**  **严格责任追究。**因勘察深度不够、设计不合理或者漏项、预算漏项、施工组织不合理、监理履职不到位等人为因素导致的工程增量属于非正常调整范围，一律实行责任倒查。

**第五章 保障机制**

**第二十一条**  项目业主单位切实履行项目实施的主体责任，负责对工程建设全过程的协调管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现有违反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相关规定的，应当立即提出整改和处理意见，追究违约责任，并及时报告项目主管部门。

**第二十二条** 县级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各自职分工切实加强对本行业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要督导项目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正确充分履职尽责，完善项目管理制度，落实管理责任；监督从业单位从业人员到岗正确履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理，对工程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早发现、早处理；协调解决工程建设中的矛盾和问题，公示项目建设管理信息。

**第二十三条** 相关监督管理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工程发包活动和实施过程中的质量、安全以及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依法查处，记载诚信档案、公示审批和信用信息。

**第二十四条** 项目审批部门、纪检监察、财政、审计以及项目主管部门要全面加强协调配合，形成纵横联动监管体系，切实做好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监督管理，依法查处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健全政府投资项目责任追究制度，对不遵守相关规定造成重大损失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和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县发展和改革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原《旺苍县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办法》（旺府办发〔2019〕13号）同时废止。

附件：1.旺苍县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立项审签单

2.旺苍县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工程量变更审批表

3.旺苍县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工作流程图

附件1：

旺苍县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立项审签单

**申报单位（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业主单位** |  | |
| **计划总投资**  **（万元）** | |  | **资金来源** |  | **审批内容** |  | |
| **县发展和改革局意见** | |  | | | | | |
| **分管副县长**  **意见** | |  | | | | | |
| **常务副县长**  **意见** | |  | | | | | |
| **县长**  **意见** | |  | | | | | |
| **县财政局资金审查意见** | | | | | |
|  | | | | | |

**备注：1、单面打印。2、此表附项目申报有关材料，首先报送至县发展和改革局审核，再报送县财政局审核项目资金性质和来源审核后，按照限额报送县政府领导审定，最后转送县发展和改革局办理审批手续。**

附件2：

旺苍县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工程量变更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批准文号 | |  |
| 批准投资额  （万元） | |  | 合同金额（万元） | |  | | 资金来源 | |  |
| 项目当前进度 | | | 🞎未开工，正在办理前期 手续。  🞎已开工，已完成工程量的 %。  🞎已竣工，正在办理 手续。  🞎已验收。  🞎其他情况： 。 | | | | | | |
| 变量原因及主要内容 | | |  | | | | | | |
| 变量部分预算价  （万元） | | |  | | 与合同金额相比变更比例（±%） | | | |  |
| 变更申请意见 | 业主单位申请  意见 | |  | | | | | | |
| 勘察单位勘察  情况说明意见 | |  | | | 设计单位变更设计说明意见 | |  | |
| 施工单位说明  意见 | |  | | | 监理单位说明意见 | |  | |
| 项目主管部门意见 | | |  | | | | | | |
| 分管副县长组织现场踏勘、专题会议研究意见 | | | 发改部门意见 |  | | | | | |
| 财政部门意见 |  | | | | | |
| 行业主管部门意 见 |  | | | | | |
| 分管副县长审核意见 | | |  | | | | | | |
| 常务副县长审核意见 | | |  | | | | | | |
| 县长审核意见 | | |  | | | | | | |
| 县政府常务会议  审定（审议）意见 | | |  | | | | | | |
| 县委常委会议  审定意见 | | |  | | | | | | |

**备注**：

**1.增加比例小于合同金额10%、且金额小于50万元的，报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审批同意后予以变更。**

**2.增加比例小于合同金额10%、且金额大于50万（含）、小于100万元的，报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县长审批同意后予以变更。**

**3.增加比例大于合同价款10%或变更金额大于100万元（含）的，报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县长审批，最后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审议）。**

**4.单笔100万元以上（含）的预算追加须提请县委常委会议审定后按程序调整。**

**4.变更申请意见应充分说明各自负责职责内的核实或者申请意见，应明确变更的症结原因、变更设计的合理性、变更设计资金来源等内容，不得表述为“同意变更”等审批意见。**

**5.审核或审批意见应明确为“同意变更”或“不同意变更”。**

**6.审批金额划分及审批层级须严格按照《旺苍县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执行。**

**7.工程增量部分所需建设资金一律由项目业主单位自行筹措解决。**

附件3：

旺苍县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工作流程图





